

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
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应贵公司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统称“有关法律”）及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就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（以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

见证律师：卞昊

史津宁

负责人：张继平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& PARTNERS

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（邮编 100020）
Address: 20/F,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,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0, China
电话(Tel): (+86 10) 8560 6888 传真(Fax): (+86 10) 8560 6999 www.haiwen-law.com

北京 BEIJING | 上海 SHANGHAI | 深圳 SHENZHEN | 香港 HONG KONG | 成都 CHENGDU